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咨询、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10.35	259,317.70
负债总额	90,020.52	113,409.23
净资产	154,489.83	145,908.47
科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591.73	180,396.11

利润总额	37,983.41	9,478.80
净利润	32,412.25	7,654.33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伍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39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4.52%，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